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一名。监事同心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李喆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59）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

三、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南京泰基以自有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笔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仅以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承担担保风险，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方式的担保责任。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6,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